

大清律例輯要

一
五
六
冊

大清律例輯要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謀毀宗廟山陵之類

但共謀者

李悝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漢魏爲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爲賊盜唐宋以後其名不改國朝因之

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

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期親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歲以

凌者細也遲者緩也刑至凌遲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現有免凌遲等刑及緣坐各條新章應查

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

男

十五歲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

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正犯

財產入官

若女

兼姊妹

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之

聘妻未成婚者俱不追坐

以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
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

株連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正犯

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

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縱但

不首者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
告捕到官正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
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罪

例反逆案内凌遲之犯訊明其子孫實係不知情者無

論已未成丁均交內務府閹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

年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十一歲再交內務府照辦

識者符驗也緯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事以爲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刻成卷帙撰作歌謠謂之造籍寫其書播散其冒謂之傳用

又除實犯反逆及糾衆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衆

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

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尙未傳徒惑衆及編

造邪說尙未煽惑人心並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

捏造匿名揭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

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

讖赤符圖錄之類緯組織已往之証驗未來興廢之休咎妖者邪也

及傳用惑衆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若

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徒三年

例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卽時察拿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盜關防印記者皆杖

一百必參看偽造印信門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

器者與主事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按監守盜常人盜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曰入已候考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樹木者

首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入贓重於杖徒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毀伐樹木計所毀准竊盜論官物加

等二

例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爲首於犯

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卽照圍牆內科罪若紅椿以外白椿內盜砍者爲首滿徒如在白椿外青椿內爲首杖一百均枷號一個月如青椿外官山內爲首杖一百爲從各犯俱於首犯罪名上減一等圍牆外無白青椿者照官山內論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致令犯人逃避者與同罪

又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

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月六株

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滿徒

係旗人徒

罪折枷共枷號三個月

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二十一株以上

者旗人發吉林當差民人發邊遠充軍

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

問不應重

若係乾枯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

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

之房屋磚石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加一等

又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

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卽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

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

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其竊砍止一二次者從一

科斷照例問擬

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磚石木植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
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
而盜猶取已家之物故
曰自盜

又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私買者
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犯無
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
枷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滿流爲從者
減一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
塋之房屋磚石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
別給主入官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
通算作一處罪皆斬又如十人共盜銀五兩皆杖一百
之類三犯者並於右小臂刺盜官銀三字每字方一寸
絞問實犯銀物並於右小臂刺盜官三字每字方一寸
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徒一年

一十兩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徒二年

一十五兩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徒三年

二十兩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流三千里

總犯三流
徒四年

四十兩斬

總犯死罪
准徒五年

例侵盜應追之贓者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

賠如果家產全無由叅領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甘

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

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催武職俱照文職議處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者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又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卽將伊子監追

又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那移本條律

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
本律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流二
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滿流一
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
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
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
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
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
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
監守輕一等所以嚴監
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
以重官物也

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寔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
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
加一等治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

十為從減一等但得財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徒一年

二十五兩徒一年半

三十兩徒二年

三十五兩徒二年半

四十兩徒三年

四十五兩流二千里

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死罪准徒五年
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例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儲漕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滿徒爲從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者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流二千里九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九十兩至一百兩以上流三千里至竊盜餉鞘銀兩卽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